

##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达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在成都宏达国际广场 28 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，董事周佑乐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董事黄建军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董事长王国成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，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同时根据自有资金情况、市场投资机会，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，分批、滚动、择机的购买理财产品。自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年内，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，在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。

本次拟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以下授权和规定：

1、授权公司经营层成立理财产品投资委员会，并在授权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，公司总会计师负责具体实施；

2、授权公司经营层严格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本次投资的理财产品，不得挪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；

3、授权公司经营层只能购买国家法定的，与公司非关联金融机构发行的集合信托计划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。

4、公司不得购买金融机构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融资的理财产品；

董事会将加强对此项投资的监督，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委员会应及时将投资实施情况向董事会报告，如遇意外风险应提前向董事会报告。

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、期限、收益等。（内容详见 2014 年 9 月 30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临 2014—043）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；**

内容详见 2014 年 9 月 30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编号临 2014—044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9 月 30 日